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5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游中濤

電話：23759800轉1974

傳真：23611042

電子信箱：you96385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73037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1份，自107年4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1日衛授疾字第1070300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範本次主要增修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為縮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接受治療時程，加註個案於確診後得即刻就醫接受治療，再於期限內完成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辦(第3頁)。

(二)增列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」申報說明及附表三十二(登革熱病例定義)，本項業務雖自104年即委由健保署代辦，惟未曾編撰於先前版本中(第3、22-23、43-44、46頁)。

(三)修訂「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用」，增加主診斷碼及申報原則設定(第8-9、27-28頁)。

(四)修訂「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」，增加住院者及異常狀況處理申報說明(第21-22、41-43頁)。

(五)配合檢查、治療藥物新增或異動，健保署相對應的項目點數調整，更新以下相關附表：

1、附表七(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強制住院給付項目)。

2、附表十一(無健保潛伏結核感染治療【含副作用】給付項目)，增加RMP藥品給付。

3、附表十三(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)。

4、附表十五(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)。

5、附表二十一(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支付項目)。

(六)更新相關指定醫療院所名單，包括：

1、附表八(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)。

2、附表十四(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)。

3、附表二十(「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)。

4、附表二十四(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)。

(七)更新兒童常規接種疫苗之種類及藥品代碼：

1、附表三十(低收/中低收入戶之學齡前兒童應接種之疫苗種類及劑次)。

2、附表三十一(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)。

三、新版作業規範，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版首頁
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結核病>防疫措施>工作指引及教材>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西園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